

高考提醒

在外考生须于5月17日前返回

本报讯(记者 张社伟)5月13日,记者从商丘市教育体育局获悉,为确保实现2022年“平安高考”目标,在外地考生须于5月17日前返回报考所在县(市、区)或学校,返回时考生需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和电子信息均可)。

针对报名的所有在外地考生,各县(市、区)、市直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各专升本考点学校通过对接相关大数据平台比对、对考生逐一联系等方式进行核实,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考生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和有关文件精神,各考点学校成立领导专班,结合当地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科学制定本地考生考前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在外地考生返回要求和考前连续14天本地健康监测政策。据悉,对于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要求点对点接返至属地防疫部门统一安排隔离集中隔离14天,居家(校)健康监测7天;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居家(校)隔离观察7天、健康监测14天;省内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居家(校)健康监测14天。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需要和有关文件精神,各考点学校成立领导专班,结合当地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科学制定本地考生考前管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在外地考生返回要求和考前连续14天本地健康监测政策。据悉,对于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要求点对点接返至属地防疫部门统一安排隔离集中隔离14天,居家(校)健康监测7天;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居家(校)隔离观察7天、健康监测14天;省内低风险地区返回考生居家(校)健康监测14天。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2年市重点民生实事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

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是2022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现将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项目

截至4月28日,2022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项目已竣工1所,装饰安装施工8所,主体施工18所,基础施工3所,前期准备2所。全市项目开工率93.75%,完工率3.1%。

县(区)	任务数	开工数	开工率	完工数	完工率
梁园区	3	3	100%	0	0
睢阳区	5	5	100%	0	0
示范区	2	0	0	0	0
夏邑县	5	5	100%	0	0
虞城县	2	2	100%	0	0
宁陵县	3	3	100%	1	33.3%
柘城县	6	6	100%	0	0
民权县	1	1	100%	0	0
睢县	5	5	100%	0	0

各县(区)新建、改扩建32所中小学校项目建设进度

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

2022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计划建设240套,截至4月28日,已装饰安装施工156套,基础施工84套,全市项目开工率100%。

县(区)	任务数	开工数	开工率
梁园区	24	24	100%
睢阳区	24	24	100%
夏邑县	66	66	100%
宁陵县	60	60	100%
民权县	24	24	100%
睢县	42	42	100%

各县(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进度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是省、市政府向全省、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区)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争取早日建成使用。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0日

中共商丘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全市2022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决定的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为推进各县(市、区)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现将各县(市、区)重点民生实事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截至4月28日)通报如下(见下表)。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是省、市政府向全省、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在建的幼儿园项目,全程跟踪,紧盯计划,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争取早日建成使用;对未开工的幼儿园项目,认真查找原因及存在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争取尽早开工,确保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中共商丘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1日

县(市、区)	任务数	开工数	开工率	名次
睢县	6	6	100%	1
虞城县	7	7	100%	1
梁园区	3	2	66.7%	2
柘城县	5	3	60%	3
民权县	7	4	57.1%	4
睢阳区	4	2	50%	5
示范区	3	1	33.3%	6
夏邑县	5	1	20%	7
宁陵县	6	0	0	8
永城市	2	0	0	8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书

商丘市回民中学:

为实施商丘城市建设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商政文〔2022〕69)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收回位于梁园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东至清泉路、西至邓斌路、南至建设路、北至水源路,用途为教育,划拨宗地面积为253488.539平方米(合380.233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注销土地使用权人为商丘市回民中学编号为

《商梁划拨(2021)第2号》的国有建设用土地划拨决定书。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晋卫军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813886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2日

佩戴口罩 勤洗手 戴口罩 多通风 不聚集

科学防疫 做好防护

常态化防控新冠疫情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宣